

臺中榮民總醫院 函

地址：407219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1650號

聯絡人：楊舒婷

聯絡電話：0423592525#6050

電子信箱：6050@vghtc.gov.tw

受文者：長榮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中榮護字第11545009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A51020000P1154500974000018-1.pdf、A51020000P1154500974000018-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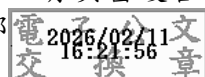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院修正後「護理職類學生獎助學金實施作業要點」，請惠予協助公告學生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院使獎助學金相關規範更臻明確，爰修正相關要點。
- 二、本次修正重點包含：評選規則、權利義務之成績標準、資格與金額之申請資格成績、新增申請期限及原則，以及服務契約書等事項之調整，請依修正後要點辦理並協助公告轉知學生。
- 三、修正後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如附件一。
- 四、修正後獎助學金海報如附件二。

正本：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山醫學大學、輔英科技大學、大葉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亞洲大學護理系、高雄醫學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金門大學、長榮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防醫學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亞洲大學學士後護理系、中臺科技大學學士後護理系、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副本：本院護理部



長榮大學



健康科學學院

1150001769

臺中榮民總醫院護理職類學生獎助學金實施 作業要點

114 年 4 月 21 日中榮教字第 1142900446 號函頒定

115 年 2 月 04 日中榮教字第 1152900203 號函修訂

一、臺中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培育優秀護理人才，縮短學用落差，協助在學優秀護理職類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及就業，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申請對象資格、獎助學金金額及申請方法，依「臺中榮民總醫院護理職類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人資格、獎助學金金額及申請方法一覽表」辦理(如附件一)。

三、護理職類學生獎助學金名額，視經費預算情形與實際需求彈性分配調整運用。

四、評選

申請資料經本院護理職類主管單位組成審查小組辦理書面審查作業，書面審查通過後，依本院安排日期進行面試複審，核定後公布核准名單。符合資格人數超過錄取人數時，以實習成績高低優先排序，擇優錄取。

五、撥款：由護理職類主管單位依行政程序辦理獎助學金發放作業，自核定後次月起匯至申請人之指定帳戶。

六、獲本院獎助學金之申請人，應負下列義務及責任：

(一)在學期間應遵守校規，敦品勵學(學業成績、實習成績、操行成績三項均達 80 分(含)以上)。如有違反校規、成績未達標準或實習期間經單位主管考核未通過者，本院得視實際情形決定停止發放獎助學金，申請人須於該決定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並無息返還已領之全額獎助學金。本院護理職類主管單位得於學期結束前一周，函請申請人就讀之學校提供有無違反校規資料及成績佐證資料，以作為是否繼續發放獎助學金之依據。

(二)在學期間因故欲終止領取本院所提供之獎助學金者，須檢附「終止領取獎助學金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二)向本院護理職類主管

單位申請，並自核定之日起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無息返還已領之全額獎助學金。

- (三)畢業後當年度應依本院護理職類主管單位通知之到職日辦理報到。倘因故無法依通知到職日報到者(如服兵役)，應於知悉該事由起一周內，主動向護理職類主管單位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延後報到。
- (四)參加畢業當年執業證照考試(下半年)未及格者，得於畢業次年重考(上半年)。如兩次考試均未及格者，即視為違約，由本院護理職類主管單位於榜示後一個月內通知當事人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無息返還已領之全額獎助學金。
- (五)無故未依本院護理職類主管單位通知到職日辦理報到者，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無息返還已領之全額獎助學金。
- (六)到職本院後，由本院分發服務單位，並不得表示異議。
- (七)依前款到職後並至服務單位應履約服務，申請一學期(含)獎助學金者之服務年限為六個月，申請二學期獎助學金者之服務年限為一年，依此方式計算服務年限，未達上述前開服務年限前因故離職者，或服務年限內被記大過處分、未通過試用考核或年度考核丙等者，或具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之情形者，均視同違約，本院得視實際情形決定要求申請人應於該決定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無息返還已領之全額獎助學金。
- (八)本合約之履行服務年限期間與其他契約所訂履約服務年限不得同時進行或重疊計算，亦即申請人須履行完畢其中之一之服務年限期間，再履行另一服務年限期間。
- (九)如未依期限返還已領之獎助學金，由申請人之連帶保證人償還之，並無條件放棄先訴抗辯權。

臺中榮民總醫院護理職類學生獎助學金 申請人資格、獎助學金額及申請方法一覽表		
職類	資格與金額	申請方法
護理科(系)	一、畢業前二年之公私立專科學校、科技大學或大學護理系新學年度為五專四~五年級、<u>二技一~二年級在學學生</u>、四技三~四年級、大學三~四年級護理系(科)在學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並於申請後經核定者，每學期支領新臺幣六萬元整，合計一學年新臺幣十二萬元整。 (一)未曾領取本院其他類型獎助學金。 (二)<u>申請日之全學年度學業成績、實習成績、操行成績三項均達80分(含)以上</u>，若二技一年級提供五專<u>全學年之學業成績、實習成績、操行成績三項均達80分(含)以上</u>。 (三)就讀學校之護理系(科)主任於申請書核章推薦。	申請人填妥獎助學金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一，且須經系或科主任用印)，並檢附下列文件，於公告期限內(以郵戳為憑)送本院護理部提出申請： 一、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二、申請人金融機構新臺幣帳戶存摺影本。 三、在學證明。 四、<u>全學年成績表</u>。(包含<u>學業成績、實習成績、操行成績</u>) 五、護理師證書影本 (<u>已取得證照者提供</u>) 六、通過第一階段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相關證明文件(<u>已取得證照者提供</u>) 七、獎助學金服務契約書參份(格式如附表二)。

	<u>二、申請期限及原則</u> <u>(一)獎助學金採「不溯前申請」原則辦理。</u> <u>(二)申請當學期之獎助學金，應於當學期起始日8週內完成申請。</u> <u>(三)逾期提出申請者，本院將一律不予受理該學期之獎助學金申請。惟申請人可檢具所有申請文件，轉為申請下一學期之獎助學金</u>	
--	--	--

終止領取臺中榮民總醫院護理職類學生獎助學金同意書

本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迄____年____月____日止領取臺中榮民總醫院提供之獎助學金合計新臺幣_____萬元整。現本人因_____自動提出終止領取該獎助學金之申請，並同意無條件無息返還已領之全額獎助學金。

此致 臺中榮民總醫院

立同意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榮民總醫院護理職類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書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照 片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 男 ☐ 女	
聯 絡 電 話	電話： 手機：			
戶 籍 地 址	☐ ☐ ☐			
通 訊 地 址	☐ ☐ ☐			
就 讀 學 校		電子信箱		
曾領有本院 獎 助 學 金	是 ☐ 名稱：_____ 否 ☐			
學 制	學制：_____ 年級：_____ 擬申請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獎助學金			
匯 款 銀 行 / 郵 局	_____銀行/郵局_____分行、帳號：_____ (如未填寫或填寫錯誤，致匯款失敗，需自行支付新臺幣 30 元匯款手續費)			
檢附申請人資料：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本人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匯款用) ☐ 在學證明 ☐ 全學年成績表 ☐ 護理師證書影本(☐ 有證書 ☐ 無證書) ☐ 通過第一階段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相關證明文件 ☐ 獎助學金服務契約書(一式參份)				
申請人簽章：_____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院(系或科、所)主任簽章：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採電子公文簽核作業，簽核順序如下：護理職類主管單位→教學部→主計室→院部長官。

臺中榮民總醫院護理職類學生獎助學金服務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臺中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甲方)_____ (以下簡稱乙方)_____

(以下簡稱乙方之連帶保證人)茲為甲方提供乙方獎助學金事宜，三方秉持誠信原則，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 一、甲方提供乙方獎助學金總額：新臺幣_____萬元整。
- 二、乙方申請一學期獎助學金者之服務年限為六個月，申請二學期獎助學金者之服務年限為一年，以此方式計算服務年限，乙方並應於畢業後一個月內和甲方約定報到時間，自報到日起算服務年限。
- 三、乙方在學期間應遵守校規，敦品勵學（學業成績、實習成績、操行成績三項均達80分(含)以上）；如有違反校規、成績未達標準或實習期間經單位主管考核未通過者，甲方得視實際情形決定停止獎助學金，乙方須於該決定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並無息返還已領之全額獎助學金。
- 四、乙方在學期間因故欲終止領取甲方所提供之獎助學金者，須檢附「終止領取獎助學金同意書」向甲方申請，並自核定之日起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無息返還已領之全額獎助學金。
- 五、乙方畢業後當年度應依甲方通知之到職日辦理報到，並履行服務義務。倘因故無法履行者(如服兵役)，應於知悉該事由起一周內，主動向甲方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延後報到或延期服務。
- 六、乙方參加畢業當年執業證照考試(下半年)未及格者，得於畢業次年重考(上半年)。如兩次考試均未及格者，即視為違約，由甲方於榜示後一個月內通知當事人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無息返還已領之全額獎助學金。
- 七、乙方無故未依甲方通知到職日辦理報到者，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無息返還已領之全額獎助學金。
- 八、乙方到職後，由甲方分發服務單位，並不得表示異議。
- 九、乙方到職後至甲方分發服務單位應履約服務，未達服務年限前因故離職者，或服務年限內未通過試用考核、記大過處分或年度考核丙等者，或具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之情形者，均視同違約，甲方得視實際情形決定要求乙方應於該決定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無息返還已領之全額獎助學金。
- 十、乙方之本契約履行服務年限期間與其他契約所訂履約服務年限不得同時進行或重疊計算，亦即乙方須履行完畢其中之一之服務年限期間，再履行另一服務年限期間。
- 十一、乙方如未依期限返還已領之獎助學金，由乙方之連帶保證人償還之，並無條件放棄先訴抗辯權。

十二、本契約書一式參份，三方各執一份；若因本契約內容之爭訟，三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方：臺中榮民總醫院
代表人院長

簽章

乙方：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戶籍地址：

簽章

乙方法定代理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關係：
電話：
戶籍地址：

簽章

乙方連帶保證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關係：
電話：
戶籍地址：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乙方為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一併簽章。乙方之連帶保證人得為乙方之父母、配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親友。